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  
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卷 .....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98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14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115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119
附件 3: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	122
第二卷 .....	1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2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 已由 茂名市电白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电发改投审〔2022〕126 号 批准立项招标，招标人为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建设资金由 区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2.2 建设地点：茂名市电白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区总建设规模为 3030 亩，主要进行土地平整、犁底层构建、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和水利设施配套，将园地或旱地提升改造达到水田标准。（受勘测、自然资源条件、技术条件、权属人意见等客观因素影响，新增水田面积可能有变化，以最终验收面积为准）。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施工具体划分为 3 个片区；

片区 1：电白区岭门镇清湖、夏蓝、山河村；电白区马踏镇马踏村、下河村、连河村、松塘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建设面积 1041.42 亩。

片区 2：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新村、长石村；电白区黄岭镇石陂村；电白区霞洞镇黄竹山、大村、上河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建设面积 989.13 亩。

片区 3：电白区沙琅镇鱼花村、渡头村；电白区望夫镇丰乐村；电白区观珠镇晨光、观珠村、红光村。电白区麻岗镇三陵、后淡等村；电白区树仔镇乌石村、旦岚等村；电白区小良镇那庄村、龙山村。拟实施水田垦造建设，建设面积 1001.97 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具体招标范围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项目签订的合同为准。

##### 2.5.1 勘察设计内容

本工程勘察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测、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壤采样及检测等为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配合项目工程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材料等服务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

验收。

### 2.5.2 施工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图等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2.6 工期要求：

2.6.1 勘测设计工期：合计 25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测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

2.6.2 施工工期：合计 120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土地协会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

#### (1) 勘测设计资质要求：

①测绘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②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如因机构改革，相关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纸质证书过期的，该项资质默认有效。)

(2)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家数最多不得超过 4 家，联合体牵头方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总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

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或承担勘察任务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勘测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7 投标人（或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成员）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土地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8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应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9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水利工程师 6 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10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财务负责人 1 人，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造价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3.12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专职安全员 3 名，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岗位证书。

3.1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须具备质检员 3 名、施工员 6 名、资料员 3 名、材料员 3 名、标准员 1 名（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

3.14 投标人（或联合体）拟投入上述人员近 3 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二代身份证、毕业证、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3.15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施工单位完成过单个合同价 1 亿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包含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本项由施工单位提供；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16 未在茂名市办理入茂信息登记手续的单位在中标后 28 天之内完成登记手续。

**说明：**（1）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详细资格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登记前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办理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

#### 4. 投标经济补偿

4.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4.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向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_\_:\_\_至 2023 年\_\_月\_\_日\_\_:\_\_，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手续登记完成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5.3 投标人并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交招标文件资料费人民币 500 元，以及提交相关材料。

## 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与开标时间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及开标时间：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即可查询。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递交投标文件活动时提供，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授权委托人须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转账凭证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资料。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地 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 1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李站长 联系电话：0668-588922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3 号 501 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13711131296

监管部门：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668-5120387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调整）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和\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为联合体牵头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的所有投标事宜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的牵头和协调工作，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则：

a. 联合体各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

c.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d. 联合体各方将依照上述分工原则，就各方的具体工作范围和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并报发包人。

5、投标工作和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工作分摊。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送发包人一份，投标登记时提交一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二（如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员三（如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水东镇海滨三路1号 联系人：李站长 电话：0668-58892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州海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3号501房 联系人：陈工 电话：13711131296
1.1.4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1.1.5	建设地点	茂名市电白区： <p>片区 1：电白区岭门镇清湖、夏蓝等村。电白区马踏镇马踏、下河、莲河村、松塘村进行垦造水田，建设面积 1041.42 亩；</p> <p>片区 2：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新村、长石等村；电白区黄岭镇石陂村；电白区霞洞镇黄竹山、大村、上河村进行垦造水田，建设面积 989.13 亩。</p> <p>片区 3：电白区沙琅镇鱼花村、渡头村；电白区望夫镇丰乐村。电白区观珠镇晨光、观珠等村。电白区麻岗镇三陵、后淡等村；电白区树仔镇乌石、旦岚等村。电白区小良镇那庄村、龙山村进行水田垦造，建设面积 1001.97 亩。</p>
1.2.1	资金来源	区财政统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保修期修复任务。本次招标确定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勘测、设计、施工及保修期修复任务等工作：</p> <p>2.4.1 勘察及设计内容</p> <p>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勘测、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土壤采样及检测等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设计审查；配合项目工程验收、组织竣工验收材料等服务工作，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验收。</p> <p>2.4.2 施工内容</p> <p>本工程的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工程设备采购、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服务，以及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编制竣工图等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范围内满足本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p> <p>本项目招标的估算价：<u>19708 万元。</u></p> <p><u>最终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价为准。</u></p> <p><u>项目勘测费=（工程施工费*定额规定的费率）*（1-中标下浮率）；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定额价）*（1-中标下浮率），施工费用根据财审审定结算价结合中标下浮率结算。</u></p>
1.3.2	计划工期	<p>勘测设计工期：合计 <u>25</u>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测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p> <p>施工工期：合计 <u>120</u>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p>
1.3.3	质量标准	<p>勘测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或以上。</p> <p>施工要求的标准：合格或以上。</p>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招标公告

##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 3 日内。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主体工程或关键工程（如管线、水厂等工程）不允许分包，附属工程（如爆破、拆迁、修复等工程）可以专业分包，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后才能实施。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答疑期限和投标人质疑期限	1. 方式：网上答疑 2. 招标人澄清、修改或补充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3. 投标人质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 4. 招标人答疑期限：投标截止日期 7 日前。 5. 提问密码：12345 6. 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7. 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给所有投标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日 09 时 30 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项目招标的估算价：19708 万元。</p> <p>最终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部门审定的概算价为准。</p> <p>包括不限于：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费及预算费、土壤采样及检测费，工程验收费、备案、移交等。</p> <p>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总限价。</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招标投标人只须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p> <p>1、勘测设计投标报价下浮系数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math>&gt;20.000\%</math>。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p> <p>2、施工投标报价下浮系数要求：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math>&gt;6.000\%</math>。不在此范围的投标为无效标。</p> <p>3、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范围的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b>注：</b>工程施工投标报价成本警戒价：<u>15.000%</u>，对投标报价下浮率 <math>&gt;15.000\%</math> 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 万元），<b>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b></p> <p>1.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b>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开标时须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b></p> <p>2.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p> <p><b>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b></p>

		<p>开标时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核对，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由<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代收。保证金从投标人（联合体企业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汇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户（操作指引详情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缴纳时间：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标时，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无效，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p><b>注：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该投标保证金缴交确认回执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b></p>
3.5.3	近年的类似项目	按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在有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证明外，其他一律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所需签字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7.5	装订要求	整套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封面上应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盖章；副本可用正本复印，封面加盖公章。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

		投标人名称(或盖牵头方公章): 在 2023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第__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顺序: 投标文件递交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设计(A0401)2人、工程造价(A060101)1人、工程施工(A0801)2人。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 抽取方式: <u>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的, 应当为无条件保函。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中标人(不计利息)。(注: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8.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茂名市电白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 0668-512038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费用	1. 本项目进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发生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三天内支付,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执行; 2. 招标代理服务费(除工程施工部分以外的服务类代理费、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代理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文标准计算。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勘察、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

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凭密码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项目招标答疑”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提问”→输入密码（密码为：12345）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2.2.3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5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6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文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 一、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 二、项目勘测、设计方案
- 三、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 四、项目质量、进度与投资管理

## 五、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 六、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七、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商务文件第三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在有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证明外，其他一律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所需签字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在同一个封套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并要求投标人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情况表。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和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名确认；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逆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下浮率、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开标前一天在监督单位认可的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如为联合体，为联合体各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报价唯一	对工程勘察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分别只能一个有效的报价。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在有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位置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证明外，其他一律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所需签字由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并符合相关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p>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土地协会颁发的以下资质证书：</p> <p>1、勘测设计资质要求：</p> <p>（1）测绘资质：须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或以上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p> <p>（2）设计资质：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灌溉排涝）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土地规划等级证书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农业（农业综合开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如因机构改革，相关资质续期处于暂停受理状态导致纸质证书过期的，该项资质默认有效。）</p> <p>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要求</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2)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p> <p>(3) 拟派项目勘测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或地理信息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4)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土地规划类或土地管理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p> <p>(5) 拟派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省外企业应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6) 水利工程师 6 名，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7) 财务负责人 1 人，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初级会计师或以上职称证书。</p> <p>(8) 造价负责人 1 人，须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p> <p>(9) 专职安全员 3 名，须具有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岗位证书。</p> <p>(10)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质检员 3 名、施工员 6 名、资料员 3 名、材料员 3 名、标准员 1 名（以上人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p> <p>注：拟投入上述人员近 3 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二代身份证、毕业证、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上述人员在本项目只能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p>
		<p>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2018 年 1 月以来（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施工单位完成过单个合同价在 1 亿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包含施工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p>
2.1.3	<p>响应性 评审 标准</p>	<p>工期</p>	<p>勘察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0 日历天。</p>
		<p>勘察设计质量标准</p>	<p>合格或以上。</p>
		<p>工程施工质量标准</p>	<p>合格或以上。</p>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备注：

- 1、审查情况是否符合：符合为“○”，不符合为“×”。
- 2、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有一项不能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查不获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 3、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

## 商务、投标报价、技术评分细则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技术部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确定	本次投标报价仅报下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方式见: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60 分)	信用等级 (满分 10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方)按投标单位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信用分计算, 具体得分按信用信息平台的现有信用分乘以本项所占的权重(10%)计算, 计算如下: 如: 投标人信用分为 100 分, 则本项得分为 $100 \text{ 分} \times 10\% = 10 \text{ 分}$ 。 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 注: 以投标人提供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开标当日的信用得分截图为准。(投标时单独提交)
		类似项目 业绩 (满分 9 分)	(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方) 2019 年以来, 每完成过垦造水田项目合同金额 1 亿元(含 1 亿元)或以上的每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 指联合体牵头方) 每完成过一项水利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业绩中, 合同额在 1 亿(含 1 亿元)或以上的每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本项最多得 9 分。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工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p>荣誉和奖项 (满分 27 分)</p>	<p>(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2019 年以来承担水利工程项目获得过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的，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本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得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奖日期为准，同一个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分，不累计得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连续 10 年或以上获得省质量协会、省用户委员会颁发的“省级用户满意企业”得 6 分；6 至 9 年的得 3 分；5 年（含 5 年）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证书复印件，获得时间以证书上载明的颁奖日期为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3)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联合体成员）获得过中国水利企业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企业”荣誉称号的，每获得 1 个荣誉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4)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获得诚信示范企业或遵守企业诚信公约： 连续 10 年以上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或遵守企业诚信公约的得 6 分，其中必须包含 2021 年。 连续 6~10 年获得省级或以上“诚信示范企业”或遵守企业诚信公约的得 3 分，其中必须包含 2018 年。 其他情况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以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p>
		<p>企业实力 (满分 14 分)</p>	<p>(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方）具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的 2 分；还具有合规、企业诚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工程绿色施工企业评价体系 AAAAA”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一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a href="http://www.cnca.cn/">http://www.cnca.cn/</a>）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p> <p>(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成员）具有土地整治相关研究机构（中心）的，得 2 分。 （注：独立研究机构须提供相关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与高校或国家科研机构联合成立的须提供相关合作协议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成员）具有垦造水田（含勘测、设计、土壤改良、土壤检测等）相关专利，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p>

<p>2.2.3 (2)</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p>	<p>勘察设计报价 评分标准</p>	<p>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 按下式计算（当得分&lt;0 时，按 0 分计），各项数值计算结果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报价分=10-1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按下式计算：</p>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5) \end{cases}$ <p>式中：S—评标基准下浮率； ai —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3.2.4 项之规定处理。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施工报价评分 标准</p>	<p>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 按下式计算（当得分&lt;0 时，按 0 分计），各项数值计算结果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投标报价分=10-10×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   评标基准下浮率按下式计算：</p> $S = \begin{cases} \frac{a_1+a_2+\dots+a_n-M-N}{n-2} & (n \geq 6) \\ \frac{a_1+a_2+\dots+a_n}{n} & (n \leq 5) \end{cases}$ <p>式中：S—评标基准下浮率； ai —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i=1, 2, …,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参与评标基准下浮率计算。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依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3.2.4 项之规定处理。 n—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M—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 N—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2.2.3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满分 20 分)	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满分 4 分)	组织机构合理，专业人员齐全，对项目理解透彻，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b>【优】</b> 得 4 分； <b>【良】</b> 得 3.8 分； <b>【一般】</b> 得 3.5 分；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 (满分 5 分)	项目勘察设计方案应包括：（1）勘察设计大纲；（2）工程总布置；（3）治理理念；（4）治理措施；（5）附图（总布置图及主要方案图等）。 勘察设计方案合理，工程总布置清晰、准确，治理理念先进，治理措施有针对性，附图详细、完整。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b>【优】</b> 得 5 分； <b>【良】</b> 得 4.8 分； <b>【一般】</b> 得 4.5 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满分 5 分)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至少应包括： （1）主要施工方法；（2）质量保证措施；（3）进度控制（横道图）； （4）施工总体布置；（5）施工重点、难点；（6）合理化建议。 方案符合性和针对性强。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b>【优】</b> 得 5 分； <b>【良】</b> 得 4.8 分； <b>【一般】</b> 得 4.5 分；
		项目质量、进度与投资 管理 (满分 2 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进度控制可行，满足总工期要求，投资计划合理可行，项目总投资管理科学。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b>【优】</b> 得 2 分； <b>【良】</b> 得 1.8 分； <b>【一般】</b> 得 1.5 分；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 管理 (满分 2 分)	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方案规范合理，可操作性强。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b>【优】</b> 得 2 分； <b>【良】</b> 得 1.8 分； <b>【一般】</b> 得 1.5 分；
		环境与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满分 2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措施落实较好，针对性较强。得满分；其它按等级打分。 <b>【优】</b> 得 2 分； <b>【良】</b> 得 1.8 分； <b>【一般】</b> 得 1.5 分；

注：技术部分各分项的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值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技术部分各分项的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值去掉最高分及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再相加得出技术部分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进行排序，推荐综合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 )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承包人（乙方）：		投标人(或联 合体)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6
1. 一般约定.....	47
1.1 词语定义.....	47
1.2 语言文字.....	50
1.3 法律.....	50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50
1.5 合同协议书.....	50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51
1.7 联络.....	51
1.8 转让.....	51
1.9 严禁贿赂.....	51
1.10 化石、文物.....	52
1.11 知识产权.....	52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5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52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52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53
2. 发包人义务.....	53
2.1 遵守法律.....	53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53
2.3 提供施工场地.....	53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53
2.5 支付合同价款.....	54
2.6 组织竣工验收.....	54
2.7 其他义务.....	54
3. 监理人.....	54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54
3.2 总监理工程师.....	54
3.3 监理人员.....	54
3.4 监理人的指示.....	55
3.5 商定或确定.....	55
4. 承包人.....	56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6
4.2 履约担保.....	57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57
4.4 联合体.....	57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58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58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59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59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59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59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A) .....	60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B) .....	60
4.12 进度计划 .....	60
4.13 质量保证 .....	61
5. 设计 .....	61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61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	61
5.3 设计审查 .....	62
5.4 培训 .....	62
5.5 竣工文件 .....	62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	63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	63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 .....	64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B) .....	64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4
6.4 实施方法 .....	64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5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5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A) .....	65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B) .....	65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65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66
8. 交通运输 .....	66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A) .....	66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B) .....	66
8.2 场内施工道路 .....	66
8.3 场外交通 .....	66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	66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	67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	67
9. 测量放线 .....	67
9.1 施工控制网 .....	67
9.2 施工测量 .....	67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	67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	6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68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68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68
10.3 治安保卫 .....	69
10.4 环境保护 .....	69
10.5 事故处理 .....	70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70
11.1 开始工作 .....	70
11.2 竣工 .....	70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70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1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	71
11.6 工期提前 .....	71
11.7 行政审批迟延 .....	71
12. 暂停工作 .....	71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71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72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	72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72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	73
13. 工程质量 .....	73
13.1 工程质量要求 .....	73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	73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	73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74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	74
14. 试验和检验 .....	7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7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	75
14.3 现场工艺试验 .....	75
15. 变更 .....	76
15.1 变更权 .....	76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76
15.3 变更程序 .....	76
15.4 暂列金额 .....	77
16. 价格调整 .....	7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	7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	80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80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80
17.1 合同价格 .....	80
17.2 预付款 .....	80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81
17.4 质量保证金 .....	82
17.5 竣工结算 .....	83
17.6 最终结清 .....	8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84
18.1 竣工试验 .....	84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85
18.3 竣工验收 .....	85
18.4 国家验收 .....	86
18.5 区段工程验收 .....	86
18.6 施工期运行 .....	86
18.7 竣工清场 .....	86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87
18.9 竣工后试验 (A) .....	87
18.9 竣工后试验 (B) .....	87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88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88
19.2 缺陷责任 .....	88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	88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	89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	89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89
19.7 保修责任 .....	89
20. 保险 .....	89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89
20.2 工伤保险 .....	89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90
20.4 其他保险 .....	90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90
21. 不可抗力 .....	91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91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91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91
22. 违约 .....	92
22.1 承包人违约 .....	92
22.2 发包人违约 .....	94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95
23. 索赔 .....	95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	95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95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96
23.4 发包人的索赔 .....	96
24. 争议的解决 .....	96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96
24.2 友好解决 .....	96
24.3 争议评审 .....	97
<b>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b>	<b>98</b>
1. 一般约定 .....	99

1.1 词语定义.....	99
2. 发包人义务.....	99
2.3 提供施工场地.....	99
2.4 办理证件.....	99
2.7 其他义务.....	100
3. 监理人.....	100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100
4. 承包人.....	10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00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101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101
4.12 进度计划.....	101
5. 设计.....	102
5.1 承包人的勘测设计义务.....	102
5.8 限额设计.....	103
5.9 勘测义务的其他要求.....	104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
8. 交通运输.....	105
9. 测量放线.....	105
9.1 施工控制网.....	105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5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5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6
11.6 工期提前.....	106
13. 工程质量.....	106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06
14. 试验和检验.....	106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06
15. 变更.....	106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6
15.3 变更程序.....	106
16. 价格调整.....	107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107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0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7
17.1 合同价格.....	109
17.2 预付款.....	109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0
17.4 质量保证金.....	111
17.5 竣工结算.....	111
17.6 最终结清.....	111
18. 竣工试验和项目验收.....	111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12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	112
19.7 保修养护责任 .....	112
20. 保险	112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	112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112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112
24. 争议的解决 .....	11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	113
<b>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b>	<b>114</b>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	115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119
<b>附件 3: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b>	<b>122</b>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以下简称承包人）  
\_\_\_\_\_，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  
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程序，就 **2022 年  
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以下简称本工程）（标  
段：\_\_\_\_\_）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的澄清等]；
- （7）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纸等]；
- （8）国家及广东省、茂名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3.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此为含税价），签约价  
包含：（1）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2）项目勘测费、（3）土壤采样及检测费、  
（4）设备购置费、（5）工程施工费、（6）工程验收费用。

4.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勘察负责人 \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项目勘测、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土壤采样  
及检测、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工期为\_\_\_\_\_日历天。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  
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

9. 本项目工程款包含的设计款、勘察款、施工款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给各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

10.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二至四本正本、十本副本，其中甲方执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乙方执二份正本四份副本。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

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

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

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 2. 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

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

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

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

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4.12 进度计划

#####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

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

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8. 交通运输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

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

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 12. 暂停工作

####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

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

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5. 变更

###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

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

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

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

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 17.5 竣工结算

###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

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 20.2 工伤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

事人支付。

####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 21. 不可抗力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 22. 违约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 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 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 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

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

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1.1.2.3 承包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即面积约为\_\_\_\_\_平方米（建设规模\_\_\_\_\_亩，其中：旱地\_\_\_\_\_亩，可调整林地 亩，农村道路 亩，坑塘水面 亩，沟渠 亩）。

1.1.3.11 临时占地：发包人提供的用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二年，从项目验收确认完成及合格之日起计算。

1.1.5.1 签约合同价：指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金额，暂定为\_\_万元 $\times$ (1-中标下浮率)，签约合同价不作为结算和支付的依据。

1.7.2 约定的期限：一般函件：签发之日起 5 天内；紧急函件：签发之日起 3 天内。

指定的地点：茂名市电白区海滨三路 1 号。

指定的接收人：\_\_\_\_\_。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按照本工程红线范围图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实施所需的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发包人负责本工程的征地、移民、拆迁的实施和相关费用，按有关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场地的期限和方式在签署协议时商定。

如发包方未能及时移交施工用地，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给予工期顺延，但不作经济补偿。

### 2.4 办理证件

2.4.1 承包人负责办理和提供现行法规和政策规定应由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承包人办理和提供的证件和批件，其他不属于承包人办理和提供的证件和批件（包括现行法规和政策规定应由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办理的各类审批、核准、备案、征地

手续），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如政府规定需缴纳费用的，由发包人进行支付。

2.4.2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办理有关设计、采购和施工证件或批件提供必要的协助。

## 2.7 其他义务

(1) 除工程实施所需的永久用地和临时用地外，承包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如需使用当地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时，如遇到当地村民阻挠时，发包人可出面协调解决。

(2) 除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内容外，如国家颁布的相关规定或出台新规定中明确由发包人负责事项，发包人可委托由承包人进行办理，如政府规定需缴纳费用的，由发包人进行支付。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发布变更指示；
- (4) 工程价款支付。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增加 3.1.3 项：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和设备时，需向发包人提供设备选型的采购方案及预

算，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2)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施工场地的要求：工完场清，场地整洁有序，恢复植被，并应符合有关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

(4) 承包人应谨慎施工，避免损坏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庄稼、树木及花草等。工程施工期间，在开沟、挖土及拆除原有建筑物等作业中，承包人均应及时采取必要的支撑支架等措施，避免影响工程附近建筑物和财产的安全。若由于承包人的施工活动造成工程附近建筑物、道路和财产的损失或损坏，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5) 在合同工程施工期，承包人必须采取制定详细的计划和有效措施，服从抗洪抢险的命令和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做好汛期防洪度汛工作。

(6) 承包人应鼓励及优先使用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以投工投劳等多种方式参与垦造水田，并获得经济收益。

(7) 承包人如为联合体单位时，上报给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本项目的其他关联单位的任何资料都需经承包人牵头方审核盖章后上报，如未经承包人牵头方审核盖章的资料为无效资料。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可合法进行必要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第三方。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专业承包内容专业资质要求，而承包人无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需将该部分专业承包内容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但须经发包人同意。其余涉及本项目的分包，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许可后才能实施。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如出现恶意拖欠人员工资引发上访等严重后果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调查属实，发包人保留直接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人员应得工资的权利。

#### 4.12 进度计划

本款约定的监理人批复期限为 14 天内。

## 5. 设计

### 5.1 承包人的勘测设计义务

#### 5.1.1 勘测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2)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勘测设计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3)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承诺的勘测设计人员投入工作，并保持人员稳定。更换人员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 5.1.3 项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勘测成果及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勘测设计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测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因此发生的与外业勘测工作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测时，若造成原有建筑物损坏和损伤，则由此而引起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进行外业勘测时，应自行解决勘测现场的场地平整、通行道路、青苗赔偿、拆除障碍物以及住宿、办公等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8) 本项目开始施工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派出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工地，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设计问题，并参加隐蔽工程、重要工序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设计代表应熟悉本工程的设计，并具有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设计代表的人数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9)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规定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确定）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10)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误，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赶工措施以尽快交付设计文件，若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予以执行。

(12) 承包人应着重设计优化本项目范围内的土方平衡方案，报监理人审核。

(13) 承包人为本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

购买，并承担费用。

(14) 如承包人没有测量资质，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选定有测量资质单位，进行测量相关工作并报甲方备案。

### 5.1.3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及设计文件的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一	测绘报告	1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动态监测监管系统”报备规定，测绘信息要严格执行《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设计保密的信息，须按保密规定进行报送。
二	规划设计	2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三	工程量清单及预算	10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四	按国家和行业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资料	15	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
五	以上设计文件及图纸光盘	5	数字光盘格式要求：PDF 格式

注：表中资料文件的份数为最终审定成果的份数

## 5.8 限额设计

5.8.1 本工程设计投资额度：按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应根据上级部门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投资估算及主要分部造价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编制项目投资预算，定额标准没有规定的支出可参照相关工程建设的预算定额标准执行。确保项目投资预算原则上不得高于立项阶段的投资概算额度，施工图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论证后报送市、县两级自然资源资源部门备案。

5.8.2 承包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5.8.3 非建设单位原因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承包人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变更部分或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作为处罚。

5.8.4 承包人须在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预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5.8.5 承包人应对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 5.9 勘测义务的其他要求

5.9.1 承包人对项目区的地形地貌按不小于 1:2000 比例尺进行测绘（需要进行航摄像片控制点连测和航片数字正射影像图工作）；并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天内，完成开展外业测绘、航拍测量和采集相关信息，在资料收集完备后编制合同约定的项目勘测（测绘）成果等工作。

5.9.2 按国家、广东省垦造水田相关规定、规程、规范、标准要求采集项目区现场水源情况、地下水位深度、水利设施条件、道路通达状况、植被情况、有效土层厚度、土壤剖面构型、表土状况、现场照片（带坐标、参照物）和周边土地利益状况等信息，编制项目勘测报告。

5.9.3 勘测成果包括现状地形图测绘（含控制点成果表、控制点联测图、图幅结合表、点之记、仪器检验资料、现状地形图数据文档-DWG 格式、工作技术报告、技术总结、检查验收报告和质量评定）、现状鸟瞰图和测量技术总结报告。

5.9.4 最终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项目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系统报备规定，满足项目可研编制、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项目验收等的要求。

##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修改为：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1.2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级、供货时间及预算等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经同意后方可执行；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及供货人资质证明材料，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

6.3.3 若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任何设备缺陷或损坏，或不符合本项目的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试验过程中出错而导致设备或设施损坏，应由承包人免费更换或修复。

## 8. 交通运输

增加 8.7 款：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负责本合同设备、材料的运输、工地保管和二次倒运，并承担相应费用。

## 9. 测量放线

###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实施方案阶段工作成果、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日期后的 14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本款约定的期限均为 14 天内。

10.2.2 项修改为：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测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获取，发包人配合其办理该项工作。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32.7 m/s 的 12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0°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灾害；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完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违约金额为¥20000元，累计最高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2%。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承包人提前完工不予奖励。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粤农〔2016〕18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规定（试行）》（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号）、《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工程质量验收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混凝土、砂浆、水泥、钢筋等。

14.1.6 承包人开展土壤采样及检测工作前，需向发包人提供土壤采样及检测方案、预算和相关依据，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执行。

## 15. 变更

###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 15.3 变更程序

####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15.3.1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后增加：“经发包人同意，”

(2) 重大设计变更须由发包人向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交重大设计变更申请及相关资料，并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提请县级垦造水田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集中审批。重大设计变更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项目建设范围有较大变更且与原范围不相连，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

（水田面积、水浇地面积、旱地面积）、项目耕地质量等别发生变化。

②项目区主要取水方式、灌溉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

③设计标准降低或提高。包括以下情形：降低或提高防洪堤的堤坝高程、减少或增加断面尺寸、降低或提高安全标准；减少或增加项目区水源引水渠的引水流量；改用次等级或高等级的建筑材料等。

④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台风、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设计方案实施，需修改设计方案的。

除以上提及的重大设计变更情形外，其他情况原则上属于一般性技术变更。

### 15.3.2 变更估价

删除本项全文，并代之以：

①价格清单中已有适应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价格清单已有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②价格清单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已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的）变更合同价款；

③价格清单中没有适应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按“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其他有关调整文件编制并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材料单价执行编制价格清单时采用的价格。

### 本款增加 15.3.4 重大设计变更

（1）合同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土地 开发整理项目勘测设计管理的 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保发〔2009〕93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2）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批准的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的，合同工程的完工日期也相应作完全公正、合理和适当的调整。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款全文删除并修改为：对本合同工程施工阶段砂、碎石、块石、水泥、柴油和钢筋六种主要材料价格波动给予调差。具体条件和方式：

（1）调差材料的基准价格：为编制价格清单综合单价时所采用的茂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中公布的当期茂名市材料价格。

（2）调差材料的调差价格：施工阶段茂名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每月公布的当期茂

名市材料价格超过基准价格的±5%（含 5%）时，为该调差材料当期的调差价格。

（3）参与价格调差的材料数量为当月结算完成工程量的相应调差材料的总量。

（4）材料价格调差按月计算，按季度汇总审核确认，并在当期进度款中支付。

（5）月价差计算方法：

① 当某项材料的当月调差价格超出基准价格+5%时：调差材料月价差=（当月调差价-基准价×1.05）×材料月用量×（1+建安税率）；

② 当某项材料的当月调差价格超出基准价格-5%时：调差材料月价差=（当月调差价-基准价×0.95）×材料月用量×（1+建安税率）。

在材料价格调差时，计价税率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6]40号发布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中的要求执行。

##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政策及国家或省、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增加：16.3 定额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如有调整或颁布新的定额及相应编制规定时，则按最新定额及相应编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增加 16.6 税率调整

税率调整合同主体实施时段国家（或省、市）税收（行政收费）政策的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增加或减少时，发包人应作相应的补偿或扣减。

增加：16.3 其他因素引起的价格调整

### 16.3.1 商品混凝土单价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经发包人同意使用商品混凝土的，其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 16.3.2 运距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提供的料场或弃堆渣场发生变化，引起实际运距增加（或倒转运次数增加）的，有关的综合单价应作相应调整。

### 16.3.3 施工条件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如：永久工程用地、临时工程用地等）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实际费用增加的，有关工作的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7.1 合同价格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承包方式：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设备购置费按《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计价；工程施工费采用综合单价承包，工程量据实结算。

(2) 价格清单的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建设范围、合同文件、《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财综[2011]128号）计取，材料价格按当期茂名市工程造价信息等编制和确认价格清单，价格清单编制时，定额缺项的依次采用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预算定额（2017）、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其他相关行业定额，上述信息价缺项的采用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3) 合同价格的确定

①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定额价）\*（1-中标下浮率）；

②项目勘测费=（工程施工费\*定额规定的费率）\*（1-中标下浮率）；

③设备购置费=设备原件\*（1+综合费率）\*（1-中标下浮率），其中综合费率=运杂费率+（1+运杂费率）\*采购及保管费率+运输保险费率；

④土壤采样及检测费暂按估算价 万元（该费用结算时按合同相关约定调整）；

⑤工程施工费=Σ（分部分项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暂估的工程量）

⑥工程验收费；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0%（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项目勘测费、土壤采样及检测费、工程验收费除外），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后 14 天内办理预付款支付。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如下：

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项目勘测费、土壤采样及检测费除外）的 **30%** 时开始扣款，每次扣回 **10%**，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项目勘测费、土壤采样及检测费除外）的 **80%** 时全部扣清。

$$R=A*(C-F1*S)/(F2-F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1 付款时间

(1)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项目勘测费、土壤采样及检测费按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节点支付。

(2) 其余工程进度付款按次（不少于 30 天）计量支付。

增加：17.3.6 支付方式及约定

#### 17.3.6.1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支付：

(1)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纸（含预算）初稿后 15 天内，按相关规定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

(2) 承包人提交施工图纸（含预算）终稿后 15 天内，按相关规定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可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

(3) 合同工程所有单位工程且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后 15 天内，按相关规定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可支付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5%**。

(4) 本工程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验收确认，且合同费用经广东省垦造水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项目结算审定部门定审，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可支付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余款 **15%**。

#### 17.3.6.2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按照每次进度工程计量的 85% 支付；当工程款支付达到总工程量的 85% 时，停止支付，剩余部分可在后续进度结算（即竣工验收和验收确认两个阶段）时办理。

(2) 工程完工后且竣工验收合格，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可支付至总工程量的 85%。

(3) 本工程经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部门按照国家、广东省相关规定验收确认且结算经广东省垦造水田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确定的项目结算审定部门定审，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申请后，经发包人审核同意，14 天内支付至相应工程结算价的 95%。余下

5%作为质量保修金，在质量期满及质量缺陷修复后支付。

#### 17.3.6.3 项目勘测费支付

(1) 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勘测、向发包人提供约定份数的项目勘测成果后 10 个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费总额的 80%。

(2) 勘测费的余款在本项目结算经政府审定部门审定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17.3.6.4 土壤采样及检测费

(1) 承包人按本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土壤采样及检测，向发包人提供约定份数的项目土壤采样及检测成果后 10 个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勘测费总额的 85%；

(2) 土壤采样及检测的余款在本项目结算经政府审定部门审定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17.3.6.4 工程验收费

在本项目验收完成经政府审定部门审定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进度款支付详见 17.3.6.2，竣工结算定审后最终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财政投资评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的 5%。

### 17.5 竣工结算

本款所指竣工结算也可视为工程完工结算或部分工程完工结算。

#### 17.5.1 单项工程(单个地块工程)/单条村工程完工结算

(1) 各单项工程(单个地块工程)/或单条村工程完工后，应立即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应的单项工程(单个地块工程)/或单条村工程竣工结算手续。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六 份。

### 17.6 最终结清

####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六份。

## 18. 竣工试验和项目验收

本款所指项目验收分为竣工验收和验收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按照广东省垦造水田相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增加：18.10 为更好的接收已完工样板田竣工验收资料，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对

样板田施工资料的审核，如存在缺漏或不完整的情况，及时通知其进行补充完善，同时尽快办理移交和结算手续。

增加：18.11 为利于部分已完成工程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及时投入运行，尽早发挥效益，对于已经完成并通过验收单项工程(单个地块工程)/单条村工程，发包人应组织或提请组织单个地块完工验收或投入运行使用（进入施工期运行）验收，并及时办理相应工程移交和结算手续。

增加：18.12 项目验收确认后，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及时将项目移交给相应的土地权属所有单位或土地承包经营者。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从项目验收确认完成及合格之日起计算开始计算。

### 19.7 保修养护责任

保修范围：永久工程。

保修期限：两年。

保修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相关的一切费用。

## 20. 保险

###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购买工程勘测、设计施工责任险，但承包人须承担不投保造成的后果。

20.1.2 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名义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依法确属发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可以发包人名义购买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承包人须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复印件于开工前交于发包人并提供原件核对。

###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 20.5.1 保险凭证

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保险单按与保险公司已签订的协议约定。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2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

24.1.2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附件 1: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标段或片区:\_\_\_)

工程项目地址: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施工具体划分为 3 个片区;

片区 1: 电白区岭门镇清湖、夏蓝、山河村; 电白区马踏镇马踏村、下河村、连河村、松塘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 建设面积 1041.42 亩。

片区 2: 电白区那霍镇茶山村、新村、长石村; 电白区黄岭镇石陂村; 电白区霞洞镇黄竹山、大村、上河村。拟实施垦造水田建设, 建设面积 989.13 亩。

片区 3: 电白区沙琅镇鱼花村、渡头村; 电白区望夫镇丰乐村; 电白区观珠镇晨光、观珠村、红光村。电白区麻岗镇三陵、后淡等村; 电白区树仔镇乌石村、旦岚等村; 电白区小良镇那庄村、龙山村。拟实施水田垦造建设, 建设面积 1001.97 亩。

**发包人: 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承包人一:**

**承包人二:**

**承包人三:**

为切实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 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 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 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 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建筑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建筑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 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

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在建筑活动中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支付费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项目工程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 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部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 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工程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 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报市检察院或监察机关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 甲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电子邮箱：。

2. 乙方监督部门：，举报电话：，

廉政责任人：，职务：，联系人：，职务：，上级主管部门：。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设计-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设计-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盖章)

承包人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甲方）：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承包人（乙方:独立方或联合体方）：

为确保2022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EPC)（标段：\_\_\_）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乙方），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 一、甲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施工人员）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度，本责任书由（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向**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以下简称发包人）负责人\_\_\_\_（安全生产责任人）签订。

#### 一、责任目标

目标一：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覆盖率 90%以上，一般事故隐患整改率 95%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率 100%、整改率 90%以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投诉查办率达到 100%。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目标二：确保   /  。

目标三：确保及时支付工人工资，不出现劳资纠纷或群体维稳事件。

#### 二、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经理对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

#### 三、责任事项

（一）承包人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单位之一，要切实履行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务院、住建部、广东省、茂名市等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定之安全生产义务。

（二）施工单位要认真履行\_\_\_\_\_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真正做到安全事故处理“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真正做到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要有预测、有预警、有预案；真正做到要生产就必须安全，不安全就不能生产。

#### 四、落实责任的组织架构和措施

（一）承包人要设立在法定代表人指导下，以项目经理为主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架构，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的落实。

（二）施工单位要按合同约定确保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与其签署安全责任授权书。

（三）施工单位要确保项目经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的通知》（建质〔2014〕123 号）的要求落实安全责任。

（四）施工单位要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

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的要求切实将措施费足额用于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不得挪作他用。

（五）施工单位必须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号）执行，切实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用于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挪作他用。

#### 五、责任追究

（一）如工程未能实现承诺的“责任目标”时，当属严重失责行为，按照以下违约处理：

“目标一”未能实现时，除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处罚外，另根据每宗事故等级不同，按合同对单位处以相应违约金。

（二）在责任期内，发包人检查发现有违本书“三、责任事项”中约定的法律法规、合同、制度的规定时，属失责行为，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 六、其他事项

发包人将全力支持与促成“责任目标”的实现，与此同时，将严格督促施工方承担安全责任，发现失责时，必按本责任书的条文予以处罚。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签订方各执一份。如签订人离任，安全责任则由继任人承担。

**发包人：茂名市电白区土地垦复服务站**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勘察设计 \_\_\_\_\_ %；施工 \_\_\_\_\_ % 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3	勘测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3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4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职称（资格）：	
5	专职安全员	姓名： 职称（资格）：	
6	工期	勘测设计工期：合计 <u>25</u> 日历天，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勘测设计方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提交阶段成果，报相关部门审批的时间不计算。 施工工期：合计 <u>120</u>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开工日期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指定的日期算起，以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作为实际竣工日。	
7	勘察设计质量目标	合格	
8	施工质量目标	合格	
9	投标报价下浮率	勘察设计____%，施工____%	
10	投标有效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放入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1、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则不需提供本授权书。

2、若有联合体投标，则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署。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此处放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及背面**复印件

注：若有联合投标，只需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注：需与招标公告联合体协议书一致

##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现保证: 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 标 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并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三) 资格审查相关资料

## 六、其他资料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 2022 年度茂名市电白区垦造水田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 投 标 文 件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总承包项目管理方案
- 二、项目勘测、设计方案
- 三、项目施工组织方案
- 四、项目质量、进度与投资管理
- 五、项目合同、信息与档案管理
- 六、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七、其他资料